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提名、选举及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经审阅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本次被聘任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经了解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专业素养，被聘任人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履职要求。本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栾承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苗 燕

杨春福

殷俊明

年 月 日